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关于五通桥区2020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公告〔2021〕5号

五通桥区2020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、批准用途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四川省人民政府;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川府土〔2020〕1058号;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0年12月29日;

（四）批准用途：五通桥区2020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该批次建设用地征收金粟镇共裕村4、5组，会云村4、5组，井房坳村4组集体土地18.4156公顷。

（一）金粟镇共裕村4组集体土地5.462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5.0661公顷（耕地3.9805公顷，林地0.6029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4827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3968公顷。

（二）金粟镇共裕村5组集体土地1.334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3344公顷（耕地1.1302公顷，林地0.0680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1362公顷）。

（三）金粟镇会云村 4 组集体土地 7.4405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7.1439 公顷（耕地 5.8336 公顷，园地 0.0377 公顷，林地 0.4984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7742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2966 公顷。

（四）金粟镇会云村 5 组集体土地 0.0658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658 公顷（耕地 0.0559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099 公顷）。

（五）金粟镇井房坳村 4 组集体土地 4.112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4.0126 公顷（耕地 2.6725 公顷，园地 0.0423 公顷，林地 0.7970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5008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994 公顷。

征地四至边界及面积以勘测定界红线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4 月 28 日